# 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甲撿到一張假的千元鈔票,自覺似乎足以亂真,乃持向檳榔攤購買飲料,未料竟矇騙過關。後經被害人報案,甲被捕後,經檢察官對甲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向A法院起訴。嗣後發現甲行使假鈔之行為,尚有檳榔攤受騙情事,乃再以詐欺罪向B法院起訴。經A、B法院傳喚甲就被訴案件審理時,發現甲所犯者,其實為單一案件,試問A、B法院應如何就所繫屬之甲案為處理?(30分)

	試題評析	高普考的刑事訴訟考題第一題常常是關於審判權或管轄權的問題,今年這題也不令人意外。題幹
	<b></b>	已經說明是單一案件,直接切入競合管轄即可。本題也沒有任何特殊見解或特殊情形存在。
ŀ	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重點整理系列,王子鳴律師編著,2016年8月,頁1-2-
	考點命中	10以下。
		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鳴律編撰,頁11。

## 答:

本案 A 法院有管轄權 , B 法院並無管轄權 , 應為不受理判決:

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8條規定:「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,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 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,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之。」實務學理稱為「競合管轄」,前提乃同一 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,與第6條之牽連管轄前提為數案件繫屬於法院不同。
- (二)第8條競合管轄乃同一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,為免違反「重複起訴禁止原則」,立法者遂規定原則上由「先繫屬」法院取得管轄權,「後繫屬」即應依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,始為適法;若後繫屬法院經為判決,應針對後繫屬法院判決提起上訴(後判決未確定時)或非常上訴(後判決確定時)以資救濟該違法之後判決。
- (三)例外情況下如後繫屬法院竟「判決且確定在先」,基於尊重判決之既判力,遂例外認定先繫屬法院判決違法,得就先繫屬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救濟之,附此敘明。
- (四)依題述, A、B法院認甲所犯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罪,二者為單一案件,惟竟先後繫屬A、B法院,依第8條規定,由先繫屬法院A取得管轄權,B法院部分屬重複起訴,不得也不應就此案件為實體上之審判,應依第303第7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。
- 二、司法警察於路檢時發現甲開車形跡可疑,乃準備予以盤查,惟甲因無照駕駛心虛,乃加速逃逸,警察隨即加以追緝。之後甲因慌張而自撞路樹,遂棄車逃逸,跑不到100公尺,即為警所拘捕。警察隨即搜查其所駕駛之車輛,發現車中載有一批不明疑似犯罪的工具,乃予以查扣。試問:
  - (一)本案司法警察是否需向檢察官申請補發拘票?(15分)
  - (二)如檢察官拒簽發拘票時,司法警察應如何處理甲及查扣物?(15分)

=1	第一小題乃緊急拘捕,屬基本題型,並不困難。第二小題是涉及2016扣押新法,也是在預料中的
	考題,請特別指出新舊法的差異,才有機會獲得高分。
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重點整理系列,王子鳴律師編著,2016年8月、頁2-2-
考點命中	13以下、頁2-2-90以下。
	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鳴律編撰,頁15、頁39。
_	(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)

# 答:

\_\_\_ (一)本案司法警察應向檢察官聲請補發拘票,始為合法:

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8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,經被盤查而逃逸者」檢察官、司法警察(官)得逕行拘提(拘捕),又稱緊急拘捕。乃具備法定之急迫原因,而不及事先聲請拘票,暫時允許拘捕被告,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
- 2.惟此種緊急拘捕權限,本質上仍屬例外允許限制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,第88條之1第2項遂規定,僅檢

#### 10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察官可不用補發拘票,若為司法警察(官)為之緊急拘捕時,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。且同條第4項規定,應告知本人及其家屬,得選任辯護人到場。此為兼具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。

- 3.據此,本題司法警察盤查甲時,甲竟然加速逃逸,司法警察得依第8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,對甲為緊急 拘捕。依同條第2項規定,於緊急拘捕後,應報請檢察官補發拘票,該緊急拘捕始為合法。
- (二)如檢察官拒簽拘票,應釋放甲;關於扣押物應陳報檢察官及法院:
  - 1.依前述第88條之1第2項規定,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,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因此,檢察官拒簽拘票補發時,司法警察即應將甲釋放。
  - 2.舊法(2016修法前)未就扣押之決定機關為獨立之規定。新法(2016年修法後)立法者有鑒於此缺失,遂新增第133條之1、第133條之2,將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」的決定機關採取「相對法官保留原則」,即原則上扣押應先經法院之扣押裁定始得為之,惟如有例外急迫情形,得先予扣押,但仍應事後陳報法院。
  - 3.依題述,司法警察發現車內有疑似之犯罪工具,惟因甲已汽車逃逸,該車輛並非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,司法警察不得依第88條之1第3項準用第130條為附帶搜索而扣押該物。
  - 4.惟新法下因有相當理由及情況急迫,得依第133條之2第3項規定為緊急扣押。但依同條第4項規定,立法者仿第131條緊急搜索規定,要求司法警察應於執行3日內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(事後陳報)。若該查扣物未事後陳報,立法理由指出,如屬可為證據之物,即有第158條之4證據能力權衡之適用,附此敘明。
- 三、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案件,對於到案的犯罪嫌疑人,於警詢完畢後之處理方式。試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一)犯罪嫌疑人到案的情形,分有「強制到案」及「自行到案」。試問二種不同到案的情形各為何?(20分)
  - (二)不同到案的情形,警詢完畢後,各應如何處理?(20分)

# 試題評析 新為強制到案及自行到案是較為口語化的用語,對照到刑事訴訟法上,即涉及該到案是否係經發動強制處分而到場。本題並不困難,但能寫得深度及廣度比前兩題來得多,且配分達到40分,建議多留點時間寫本題! 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重點整理系列,王子鳴律師編著,2016年8月、頁2-2-7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鳴律編撰,頁11以下。

### 答:

- (一)強制到案及自行到案,乃涉及犯罪嫌疑人是否經發動強制處分而到場:
  - 1.強制到案之情形:
    - (1)司法警察得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71條之1規定以通知書方式,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,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,故此通知仍具有一定之強制性質及法律效果,性質上仍屬強制處分之發動。
    - (2)經通知不到場或檢察官依第71條規定傳喚不到場者,檢察官得依第75條規定核發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 到場,因具有強制力之使用,性質上屬強制處分。另第87條通緝犯逮捕、第88條現行犯逮捕及第88條 之1緊急拘捕,亦屬發動強制處分而使犯罪嫌疑人強制到場接受詢問。
  - 2.自行到案之情形:

若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上述規定到場,乃基於自身自由意思決定到場接受詢問時,因未伴隨著強制處分之使用而到場,即屬自行到案。

- (二)強制到案及自行到案涉及是否解送及24小時人身自由限制之起算問題:
  - 1.強制到案之情形詢問後之處理:
    - (1)依第91條及92條規定,拘捕犯罪嫌疑人後,應解送指定之處所予檢察官。僅於所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其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乃論罪,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,得經檢察官許可(不限任何方式,電話詢問亦可),不予解送。
    - (2)再者,依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誡命,要求檢警拘禁(拘捕)犯罪嫌疑人後,應於24小時內移送

#### 10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該管法院審問,以確保檢警之拘禁(拘捕)可受法院審查是否合法,以及有無不當侵害人民人身自由。故經強制到案者,即應起算24小時之憲法限制。而實務上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原則上各分配16小時及8小時。

- 2.自行到案之情形詢問後之處理:
  - (1)若犯罪嫌疑人非因檢警使用強制處分為拘捕而限制人身自由時,而係自行到案者,即無依上開91條及 第92條是否解送檢察官之問題,亦無從起算上開24小時之計算。
  - (2)惟針對24小時之計算,有學理認為,若自行到案無從起算24小時之限制,則自行到案者將可能受長期間之詢問,故若對犯罪嫌疑人已開始為實質之拘禁及詢問時,解釋上仍應起算24小時之限制,以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,附此敘明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